

## **居民收入稳定增长 收入差距持续缩小**

一季度，灞桥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标，区域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城乡居民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城乡收入差距持续缩小。

### **一、城乡居民收入总体运行情况**

**(一) 居民收入稳步增长。**一季度，灞桥区经济运行开局平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383 元，同比增长 5.0%，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7962 元，同比增长 7.1%。

**(二) 增速较去年同期有所回落。**一季度，灞桥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5.0%，较去年同期回落 0.6 个百分点，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7.1%，较去年同期回落 1.2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较去年同期均呈现回落态势。

**(三) 与国家、省、市相比，农村收入总量、增速优势凸显。**

从总量看，一季度灞桥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383 元，分别低于全国（15887 元）平均水平 504 元，高于全省（12635 元）、全市（15043 元）平均水平 2748 元、340 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962 元，分别高于全国（7003 元）、全省（5449 元）、全市（6073 元）平均水平

959 元、2513 元、1889 元；从增速看，一季度灞桥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0%，分别高于全国（4.9%）平均水平 0.1 个百分点，低于全省（5.1%）、全市（5.1%）平均水平 0.1 个百分点、0.1 个百分点，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1%，分别高于全国（6.2%）、全省（6.9%）、全市（6.5%）平均水平 0.9 个百分点、0.2 个百分点、0.6 个百分点。一季度，与国家、省、市相比，灞桥区农村居民收入总量、增速优势凸显。

#### （四）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一季度，灞桥区坚持统筹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聚焦乡村振兴，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一季度农村居民收入增长速度快于城镇居民 2.1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比从 2024 年一季度的 1.97:1 缩小到了 2025 年一季度的 1.93:1，缩小 0.04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生活朝着共同富裕的目标稳步迈进。

### 二、城乡居民收入结构分析

2025 年一季度灞桥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标名称	绝对额 (元)	增幅 (元)	同比增 长 (%)	比重 (%)	贡献率 (%)	拉动率 (%)
可支配收入	15383	738	5.0	100	100	5.0
其中：工资性收入	9379.3	454.6	5.1	61.0	61.6	3.1
经营净收入	1537.4	94.8	6.6	10.0	12.8	0.6
财产净收入	1056.9	15.7	1.5	6.9	2.1	0.1
转移净收入	3409.4	172.9	5.3	22.2	23.4	1.2

2025年一季度灞桥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标名称	绝对额 (元)	增幅 (元)	同比增长 (%)	比重 (%)	贡献率 (%)	拉动率 (%)
可支配收入	7962	528	7.1	100	100	7.1
其中：工资性收入	4496.6	307.5	7.3	56.5	58.2	4.1
经营净收入	1803.7	134.7	8.1	22.7	25.5	1.8
财产净收入	720	33.9	4.9	9.0	6.4	0.5
转移净收入	941.7	52	5.8	11.8	9.8	0.7

## 1. 工资性收入平稳增长仍是收入增长主力

从收入构成看，工资性收入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最高，对增收贡献率最大，单项拉动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最快。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为 9379.3 元，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 61.0%，较上年同期增长 5.1 个百分点，对增收的贡献率为 61.6%，单项拉动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3.1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为 4496.6 元，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 56.5%，较上年同期增长 7.3 个百分点，对增收的贡献率为 58.2%，单项拉动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1 个百分点。一季度，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标准调整、各项就业政策持续有力、项目开工稳步推进，用工需求不断增加，一系列政策措施带动灞桥区城乡居民工资稳定增长，是居民增收主力。

## 2. 经营性收入快速增长成为居民收入新亮点

一季度全区城镇居民人均经营净收入 1537.4 元，增长 6.6%，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 10.0%，对增收的贡献率为 12.8%，单项拉动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0.6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经营净收入 1803.7 元，增长 8.1%，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 22.7%，对增收的贡献率为 25.5%，单项拉动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8 个百分点。一季度，在春节期间的年节消费、民俗文化旅游等带动下，给经营收入增长注入了强大基础，同时，个体工商户数量增加、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也为经营收入快速增长注入新活力，一季度经营收入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成为城乡居民增收亮点。

### **3. 财产净收入成为城乡居民增收的有益补充**

一季度城镇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 1056.9 元，增长 1.5%，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 6.9%，对增收的贡献率为 2.1%，单项拉动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0.1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 720 元，增长 4.9%，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 9.0%，对增收的贡献率为 6.4%，单项拉动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0.5 个百分点。一季度，随着我区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房屋租赁市场持续活跃，老旧小区改造带来房屋增值，租金收入稳定增长，利息、红利收入为财产净收入平稳增长带来更多色彩。多点发力一季度财产性收入增长平稳，成为居民增收的有益补充。

### **4. 转移净收入较快增长助力居民持续增收**

一季度城镇居民人均转移净收入 3409 元，增长 5.3%，

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 22.2%，对增收的贡献率为 23.4%，单项拉动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2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转移净收入 941.7 元，增长 5.8%，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 11.8%，对增收的贡献率为 9.8%，单项拉动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0.7 个百分点，一季度，受退休人员养老金上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上调翘尾因素影响，转移性收入稳定增长，同时，医保惠民政策不断优化，以旧换新补贴力度的不断加大，带动转移性收入较快增长，助力居民收入稳定增长。

### **三、存在问题**

#### **(一) 收入增长客观上难度加大**

当前减税降费、鼓励实体经济等各项政策不断出台，出现了许多积极向好的迹象，但仍有许多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实体经济面临较大压力，支撑经济快速发展的动力不足，企业职工提升薪资动力不足。农业经营户受自然环境、市场及价格波动变化影响，不确定因素较大，城乡居民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的压力越来越大。

#### **(二) 工资性收入占比大，持续增收风险强**

从收入构成看，虽然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也是居民收入的增长点，但主要仍以工资性收入为主。工资性收入的增加受政策、企业经营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大，在目前的经济大环境背景下，部分企业经营风险加大、很可能难以维持过高的劳动力成本。再加上，部分务工人员受就业技能不高、就业岗位不稳定等多种因素制约，收入水

平较低且不稳定。

### **(三) 财产净收入增长最慢，拉动增收动力不足**

一季度，虽然我区财产性净收入保持增长态势，城镇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同比增长 1.5%，农村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同比增长 4.9%，但增速均是四项收入中最低的。财产净收入的主要来源为房屋租金、利息等，受大环境影响，居民投资理财更加谨慎，加之利率下调、财产净收入增长空间受到挤压，农村居民有闲置资金通过理财获得财产净收入的人仍为少数，对可支配收入拉动不明显，财产净收入缺乏必要增长动力。

## **四、对策建议**

**(一) 聚焦就业提质，稳固增收阵地。**一是要全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保证更加充分和更高水平就业，逐步提高工资收入。二是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精准帮扶、实施稳岗补贴等措施，巩固就业“蓄水池”容量。三是多渠道搭建用人单位与求职者供需交流平台，根据企业和从业者实际需求，持续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模式，建立就业联动机制，促进人岗精准匹配。

**(二) 聚焦产业发展，夯实增收基础。**一是推进我区现代农业特色农业发展，大力发展合作经济组织，多渠道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通过农产品加工增值和二次分配带动农民增收；二是鼓励和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延伸产业链，在农民发展二产上给予政策扶

持、资金支持、资源配置，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实现产业化、品牌化、规模化。

**(三)盘活存量资产，拓宽增收渠道。**加大居民理财投资知识宣传力度，拓宽理财渠道，增强居民投资意识和风险意识，提高理性投资稳健理财能力，盘活居民手存资金、资产，创新金融产品，让更多居民从以相对安全的金融投资方式获得利息、红利。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农村特点的金融产品，合理规划土地流转，全力保障兑现土地流转租金。着力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序衔接，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因地制宜创新方式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盘活农村空置宅基地，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不断提高居民财产性收入。

**(四)聚焦政策扶持，兜牢民生底线。**一是持续提升城乡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障水平，提升重点群体、困难群体兜底保障能力，提高居民转移性收入。二是加大农业保险、产业补贴等政策性惠农支持力度，保各级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保持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减轻农户生产经营压力。三是持续发扬孝道文化，宣传引导提高外出从业人员的寄带回收入、赡养收入水平。